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3〕54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涉农整合部分)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3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3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吉环函〔2023〕150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涉农整合部分）230 万元（具体见附件）。市县执行中功能分类收入列“1100311 节能环保”科目，支出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5〕31号)精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与项目衔接等相关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和中央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执行。

附件: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涉农整合部分)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涉农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县	金 额	备注
	总计	230.00	
1	大安市	27.6	
2	通榆县	27.6	
3	镇赉县	27.6	
4	靖宇县	27.6	
5	延边州	119.6	
①	龙井县	29.9	
②	和龙市	29.9	
③	汪清县	29.9	
④	安图县	29.9	